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号),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7,714,63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2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8.37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人民币708,598.7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91,399.6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7,714,6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1,576,768.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2-0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中国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疆碧岭能源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及中国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
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902329910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东园支行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收购阿克陶县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的资金、偿还债务	559,499,998.37
2	新疆碧岭能源有限公司	1071141429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支行	新疆阿克陶县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	0.00
合计					559,499,998.3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19023299100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疆阿克陶县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可以开通网上银行,不得开通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银企对账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遇到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专户进行冻结、查封、扣划账户资金时,按照国家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乙方遇到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划拨专户内资金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执法人员的身分、资格及法律文书,并做好法律文书的留存工作。乙方如获得有权机关的许可,应告知甲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丙方作为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有权在乙方的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可以随时持丙方指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说明调查事宜、证明本人身份的书面函件到乙方、现场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事先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由于乙方过错原因,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

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若专户资金划转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一直未配合向乙方出具手续办理专户注销的,则视为甲、乙双方默认同意触发监管终止流程,乙方可单方面终止监管,并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自书面通知送达甲、丙双方之日起监管到期,乙方监管责任终止)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新疆碧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与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711414298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新疆阿克陶县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可以开通网上银行,不得开通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银企对账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遇到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专户进行冻结、查封、扣划账户资金时,按照国家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乙方遇到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划拨专户内资金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执法人员的身分、资格及法律文书,并做好法律文书的留存工作。乙方如获得有权机关的许可,应同时告知甲方。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向甲方1、甲方2、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1、甲方2共同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有权在乙方的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可以随时持丙方指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说明调查事宜、证明本人身份的书面函件到乙方、现场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事先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由于乙方过错原因,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

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若专户资金划转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一直未配合向乙方出具手续办理专户注销的,则视为甲、乙双方默认同意触发监管终止流程,乙方可单方面终止监管,并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自书面通知送达甲、丙双方之日起监管到期,乙方监管责任终止)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新疆碧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与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711414298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新疆阿克陶县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可以开通网上银行,不得开通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银企对账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遇到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专户进行冻结、查封、扣划账户资金时,按照国家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乙方遇到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划拨专户内资金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执法人员的身分、资格及法律文书,并做好法律文书的留存工作。乙方如获得有权机关的许可,应同时告知甲方。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向甲方1、甲方2、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1、甲方2共同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有权在乙方的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可以随时持丙方指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说明调查事宜、证明本人身份的书面函件到乙方、现场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事先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由于乙方过错原因,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滕用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雄先生质押于广发证券的8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解除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滕用雄	是	300	3.70%	0.55%	2025年9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6.16%	0.91%	2025年7月24日	-	-
合计	-	800	9.86%	1.46%	-	-	-

注:公司总股本为555,760,000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7,519,700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548,240,300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解除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滕用雄	800	9.86%	500	300	3.70%	0.55%	0.45%	95.5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使用费用,额度有效期至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合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25,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24,410万元,并于近日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2.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Li Ting Wei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Li Ting Wei先生简历  
 Li Ting Wei先生:1962年5月出生,荷兰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物理学专业。1996年,担任荷兰莱顿大学博

士后研究员;1996年-1998年,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研究员;1998年-2002年,担任腾讯科技公司技术代表;2002年-2010年,担任高通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高级总监;2010年-2013年,担任迈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2013年-2016年,担任博通公司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大中国区总裁;2016年-2018年,担任欧尔股份销售副总裁暨北美区、欧洲区大区总裁;2020年-2025年,担任恩智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全球资深副总裁、大中国区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索尔思事业部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兼任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Li Ting Wei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所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被冻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股权被冻结,执行法院为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及辽宁省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近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之三],具体内容如下:

法院在审理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告申请人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致利发展、王永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于2025年12月作出(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民事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致利发展、王永彬名下银行存款3亿元或其他等值的财产。本案在审理中,申请人交通银行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独立复核合伙人的函》,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冯发明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杨益明接替冯发明作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分别为石磊、徐博先生,独立复核合伙人杨益明先生。  
 二、本次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杨益明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航飞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作为独立复核合伙人复核的上市公司有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杨益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独立复核合伙人的函》,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冯发明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杨益明接替冯发明作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分别为石磊、徐博先生,独立复核合伙人杨益明先生。  
 二、本次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杨益明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航飞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作为独立复核合伙人复核的上市公司有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杨益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独立复核合伙人的函》,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冯发明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杨益明接替冯发明作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分别为石磊、徐博先生,独立复核合伙人杨益明先生。  
 二、本次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杨益明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航飞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作为独立复核合伙人复核的上市公司有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杨益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